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绿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sse.com.cn/ipo,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中德证券和国泰君安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和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3.18元/股在2020年6月1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6月1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上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6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中德证券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重要提示

1.新天绿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4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1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sse.com.cn/ipo,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申购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询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2.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3,475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43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04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6月8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18.65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2)8.96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上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将申报价格高于3.18元/股(不含)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6家投资者管理的30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剔除的申购数量为96,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购总量的0.5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6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新天绿能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申购平台	指中国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	指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4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网下申购日	2020年6月12日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申购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3,475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43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04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 (三)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6月12日(T日)15:00同时截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下、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导致网下申购不足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

3.若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不足部分不得向网上回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将按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网上中签率。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6月15日(T+1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发行安排
T-7日 2020年6月5日 (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
T-6日 2020年6月4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日(当日12:00前)
T-5日 2020年6月3日 (周日)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材料截止日(当日12:00前) 联席主承销商对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核查材料进行初审
T-4日 2020年6月8日 (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 2020年6月9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2日 2020年6月10日 (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6月11日 (周六)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6月12日 (周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T+1日 2020年6月15日 (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6月16日 (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点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6月17日 (周五)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6月18日 (周六)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以下网下IPO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 (五)缴款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六)网上网下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本次发行的定价及定价情况

### (一)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20年6月8日(T-4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共有2,54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500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

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及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有3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2个配售对象未按《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关联关系核查资料,为无效报价。其余参与了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参与询价的私募基金资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和基金备案。

剔除无效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525家,配售对象数量为7,477个,报价区间为3.10元/股-63.32元/股,其中申购数量为18,429,680万股。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中位数为3.18元/股,加权平均值为3.19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3.18元/股,加权平均值为3.18元/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上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将申报价格高于3.18元/股(不含)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6家投资者管理的30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剔除的申购数量为96,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购总量的0.5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3.18元/股,加权平均数为3.18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3.18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3.18元/股。

(三)确定发行价格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18.65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2)8.96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新天绿能所属行业为D45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截至2020年6月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D45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79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6月8日(T-4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含6月8日)(元/股)	2019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601016.SH	节能风电	2.17	0.14	15.93
601619.SH	嘉泽新能	3.02	0.14	21.41
000669.SZ	金铂控股	1.47	-1.99	-
002267.SZ	陕天然气	6.26	0.39	16.07
603689.SH	顺天然气	10.01	0.65	15.55
	算术平均值			17.2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6月8日

注:因金铂控股2019年每股收益为负,其静态市盈率未纳入均值计算。数据均为四舍五入至两位小数

本次发行价格3.18元/股对应的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的摊薄后市盈率为8.9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且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认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原则,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3.18元/股,未被剔除且符合联席主承销商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为有效报价投资者。

本次初步询价中,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高于3.18元/股,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一中备注为“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51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7,436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8,328,080万股,具体信息详见附表一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六)预计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2,850.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867.5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982.93万元,不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38,982.93万元”。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共2,51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7,436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为18,328,08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及代码、收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20年6月5日(T-5)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网下申购流程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在2020年6月12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3.18元/股,有效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对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3.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上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6月12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四)网下初步配售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新天绿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4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1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sse.com.cn/ipo,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申购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询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2.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3,475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43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04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6月8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18.65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2)8.96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上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将申报价格高于3.18元/股(不含)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6家投资者管理的30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剔除的申购数量为96,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购总量的0.5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6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留意。

## 释义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6月8日(T-4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含6月8日)(元/股)	2019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601016.SH	节能风电	2.17	0.14	15.93
601619.SH	嘉泽新能	3.02	0.14	21.41
000669.SZ	金铂控股	1.47	-1.99	-
002267.SZ	陕天然气	6.26	0.39	16.07
603689.SH	顺天然气	10.01	0.65	15.55
	算术平均值			17.2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6月8日

注:因金铂控股2019年每股收益为负,其静态市盈率未纳入均值计算。数据均为四舍五入至两位小数

本次发行价格3.1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8.9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但依然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6月3日(T-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网上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本次发行价格3.1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18.65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2)8.96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新天绿能所属行业为D45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截至2020年6月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D45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79

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38,982.93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危险。”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方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不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发行,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